

2025 年医疗服务系统、自助服务系统、互联网诊

疗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 系 人：赵伯康

电 话：57099050

电子邮箱：

乙 方：北京恒生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11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04、4005 室

联 系 人：高龙飞

电 话：15311660698

电子邮箱：gaolongfei@bjhundsun.com

就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拟订并签署协议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丰台区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项目名称：2025 年医疗服务系统、自助服务系统、互联网诊疗系统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 合同前提

乙方确认，双方订立本合同的前提是基于：（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声誉良好的法人实体，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法律资质；（2）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可靠的、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且能够满足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中的承诺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解释顺序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之间如出现条款解释冲突，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附件；
2. 合同正文中划线部分；

3. 合同正文中非划线部分。

第二章 服务内容、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1. 服务范围：医疗服务系统、自助服务系统、互联网诊疗系统
2. 服务内容及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 年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

第七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3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 服务费用 的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款（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小写）：¥ 375471.70，增值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小写）：¥ 22528.30 元。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税费的税率、费率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但本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2.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

第八条 付款条件

甲方将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并服务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2) 尾款: 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19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 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 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支付方式及发票约定

1.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恒生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户: 110061281018800002690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条款:

(1) 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8502T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010-57099473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010903595001201050354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8502T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的凭证, 甲方相应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四章 服务承诺及验收

第十条 服务责任

1. 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期间内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服务, 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间, 甲方依约配合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后, 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3. 如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中所载的项目服务人员, 如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离职、疾病等确实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情形的, 乙方应至少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3 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项目服务人员。
4. 乙方已知悉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与运维服务无关的场所。
5. 乙方工作人员应持续具备相应资质、能力, 所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零件或材料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水平。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揭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其他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5】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己方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可据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保密条款的，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因此构成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到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7.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本项目中,若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

8. 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厂商原因导致的无法交货、逾期交货、成本增加等情况，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十八条 合同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判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根本导致了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或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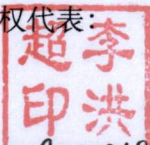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9月24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乙方：北京恒生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9月14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恒生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

乙方：

北京恒生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